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发〔2020〕135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

际,在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基础上,编制了《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具体措施,也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效率的客观要求。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认真抓好《目录》贯彻实施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动基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公开。

二、适用范围

本《目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本市履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本《目录》。

三、主要内容

本《目录》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公共资源拍卖6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52个具体公开事项。

四、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谁审批、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

谁公开”原则,由相关公开主体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渠道和载体,及时发布、公开《目录》中的全部事项。各相关交易、服务平台应按照《目录》内容进一步改造升级电子化系统,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和数据规范,同时在平台对接中需严格遵循《目录》及其他相关规定,保证对接内容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实现应公开信息全覆盖。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等作用,狠抓督促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的有序衔接,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将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不断推向深入。

附件: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6月29日